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15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5法庭，拾得黑色帆布袋1只（印有JO MA LON字樣）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安檢處，拾得米白色棒球帽1頂（印有SPORTS CAP等字樣）。

院長 高金枝